神旨與人責

馬太福音廿五章 14-30 節
一九八六年九月廿八日

主日學上課的時候，老師提出一個問題問學生：「當一個基督徒醫生要幫急診病人開刀的時候，他是該先禱告、祈求上帝幫助他後再開刀？還是先開刀救病人後再禱告感謝上帝？」頓時，台下議論紛紛，有人說應該先禱告再開刀，也有人說應該開刀完再禱告。這時有一個學生回答說：「都不對！應該一邊禱告一邊開刀。」基督徒在生活上也常碰到這種情形。上帝的旨意通常是藉著基督徒的行為來完成，而基督徒要完成上帝所託付的使命時，那是一種責任，即使我們沒有去做，那責任還是在我們身上。

很多人在讀聖經時，對於聖經中所發生的事都有一個困擾，就是不清楚到底是神的旨意還是人的責任。譬如舊約創世記裏亞當夏娃的故事，有人說，如果上帝不容許罪惡在，那麼亞當、夏娃就不會犯罪了；他們犯罪，上帝應該要負責。新約時代，猶大出賣耶穌，有人說，猶大不但無罪，反而有功勞，因為他如果不出賣耶穌，耶穌就不會被釘十架，也就不會完成上帝的救恩。很多人在讀聖經時，或在信仰生活上，常會碰到這些問題，但是如果我們仔細讀聖經，就不難發現，上帝的旨意和人的責任是關係密切的，因為上帝的旨意是通過人的盡責來完成的。另外能忽略的，就是上帝的權能會勝過人的過犯而來完成祂的旨意。許多人犯錯或沒有盡到責任，但是上帝所要成就的事情卻不會因此受到阻礙。這是聖經裏面的二個重點。

剛才我們所唸的這段經文，說到那領了一千的僕人，不但沒有賺錢，反而把錢埋藏在地底下，當主人回來的時候，他還振振有詞地說了許多理由來辯護自己的不盡責，好像他沒有盡到責任是主人的過失一般。基督徒在信仰生活上也常有這種危險，遇到困難或失

敗，總是怪罪別人，把責任推到別人身上，因此常常阻礙了上帝所交託給我們的使命，好像那領一千的把錢埋在地底下。為什麼那領一千的僕人會這樣做呢？有兩個原因：

第一，他用自己的意思來代替主人的意思。那領一千的僕人說：「主人，我知道你是個嚴厲的人。你在沒有栽種的地方也要收割，沒有撒種的地方也要收聚。」（24 節）主人的意思很明顯是要他們去作生意賺錢，但是他因為懶惰，沒有盡責任，就用自己的意思來代替主人的意思。基督徒在信仰生活或事奉上，也常以自己的意思代替上帝的意思。舊約中，掃羅王打敗敵人時，上帝藉著先知告訴他要把敵人的財物通通毀掉，但是掃羅王見牛羊肥美，就偷偷留下。當上帝藉著先知責備他時，他說：「我留下這些東西，為要獻祭給祢。」掃羅王以自己的意思來取代上帝的意思。

基督徒也常犯這樣的錯誤，尤其年輕人在婚姻方面常是如此。男孩對女孩說：「我禱告之後，上帝的意思說你是我的另一半。」女孩卻對男孩說：「我禱告之後，上帝的意思說你不是我的另一半。」到底是神的意思？還是人自己的意思？如果是神的意思，祂會感動這兩個人。有些基督徒不努力，找不到工作，就說這是神的意思；有些年輕人唸神學院，是出於一股自己的熱誠，說是神的意思，但當他被派到教會工作，遇到挫折灰心喪志，就離開了教會，因為他以自己的意思來代替上帝的意思。這是很危險的事情，不但危險，也無法完成神託付給我們的使命。

最近新約教會興起，常常在街道上可看到他們寫的批評種種事物的布條。從他們的信仰背景來看就知道有所偏差。新約教會是香港一位明星所創，她自稱是受上帝的感動，神的旨意要她創立新的教派，除了這教派以外，其他教派都是異端不能得救。她死了之後，她的女兒張路得繼承她，在東南亞擴展工作，雖然與她母親所傳的內容不盡相同，也還是走在異端裏面。後來，又分出一派，流

傳到台灣來，在高雄設立了一個壇，叫「錫安山」，後來政府派人拆錫安山，趕散信徒，又發生了許多問題。我們且不管那些，要注意的是，今日有許多人宣稱自己的才是真正的信仰，但耶穌告訴我們，不要聽信那些人，唯有合乎聖經真理的才是真信仰。

今天有許多人是藉著上帝的名義來傳遞自己的信息，以自己的意思取代上帝的意思，是非常危險的。但是基督徒常是這樣，在禱告時，命令上帝成就我們的意思，而不是順服在神的旨意裏面。例如有些人禱告說，如果上帝應允了他的祈求，他就願意奉獻，這就好像那些拜拜的人向他們的菩薩說，如果祢保佑我事業發達、兒女成羣，我就蓋一座大廟給祢，這是何等錯誤的信仰。基督徒應該謹慎，時時提醒自己，不要以自己的意思來代替耶和華上帝的旨意，唯有順服在神的旨意裏面，我們才能完成神所交託的使命，盡人的責任。當保羅和使徒們要往某處去傳福音，上帝的靈竟然禁止他們到那個地方去，而要他們到另一個地方去。神揀選基督徒，往往有祂美好的旨意與安排，如果我們總是以自己的意思來代替神的旨意，不但會阻礙神的計劃，也會因此得不到神的祝福，更不能成為神所喜悅的忠實僕人。

第二、這個僕人不盡自己的責任。主人對他說，既然不能做生意，就該把錢存入銀行，但是他連這最基本的責任都沒有盡到，還說了一大堆理由，甚至怪罪主人太嚴厲了，把自己不盡責任的過犯，全推到主人身上。基督徒也常犯這個過錯，自己沒有熱心事奉，沒有參與各項事工，却編造各種理由推卸責任，最後怪罪到上帝身上。

聖經裏亞當夏娃的故事很有意思。亞當、夏娃吃了上帝禁止的果子之後，當上帝責備他們時，亞當說：「我會犯錯，是祢創造給我的那個女人的緣故，是她叫我吃的。」夏娃說：「不是我的錯，是祢創造的那條蛇引誘我吃的。」說來說去好像都是上帝的錯，如

果上帝不創造蛇，蛇就不會引誘夏娃，夏娃就不會引誘亞當犯罪。他們不好意思明說，就互相推諉責任。但是上帝並不接受這種辯解，仍然審判了他們，將他們趕出樂園，因為他們不盡責任。

上帝讓人有自由意志來選擇是要順服神，還是要走自己的道路。當人在做選擇的時候，就是他尊貴的地方。動物沒有這種尊貴。一隻狗咬死了一隻雞，法官會審判狗的主人，而不是這隻狗。上帝照著祂的形像造人，讓人跟其他的被造物有不同的地方，稱為「萬物之靈」，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要順服上帝，因為上帝不勉強人做不願意做的事。但是記得，當你要選擇順服或不順服時，你自己要負責任。在機關團體裏面，出問題的時候，主管們時常互相推卸責任；家庭中、教會裏也常有這種現象。這是因為人忘記了上帝交給我們每個人不同的使命、不同的責任，為要完成上帝的旨意。當我們無法完成的時候，我們必須負責，那領五千、二千的都盡了自己的責任，所以能得到主人的獎賞，也完成了主人的心意。所以神的旨意和人的責任是分不開的，神所要完成的使命是藉著基督徒在不同的崗位上盡責來完成。

神在這個宇宙穹蒼中藉著幾個定律讓我們了解、明白神的旨意。一是自然律，違反自然律就無法完成神的使命。二是道德律，也就是神的話語，我們藉著神的話語來了解神的旨意，神藉著環境、自然的創造、跟人的關係來啓示我們，當我們明白之後，就知道怎麼盡自己的本分去完成神的使命，是主動，而不是被動或迷糊地去做。

盼望我們一起來學習，無論在社會、在教會，都要盡責任來完成上帝的使命，使上帝的國度降臨在地上，如同在天上，也成為上帝所喜悅、又善又好的僕人，進到神的祝福裏面。